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ĬK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授出購股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3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本公司謹此澄清,向身為董事的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登。